

國民黨叢刊之二

孫大總
統講演

軍人精神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

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出版

全一冊定價大洋五分

講演者 孫文

文

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

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

總經理處
廣州 中國國民黨週刊經理處

上海 民智書局

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

軍人精神教育

目錄

第一講 精神教育

一 精神教育之要旨

二 精神之定義

三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

四 軍人之精神

第二講 智

一 智之定義

二 智之來源

三 軍人之智

第三講 仁

一 仁之定義

二 仁之種類

三 軍人之仁

第四講 勇

一 勇之定義

二 勇之種類

三 軍人之勇

第五講 決心

一 成功

二 成仁

軍人精神教育

第一講 精神教育

(二) 精神教育之要旨

今日集諸君於一堂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。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。而共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。諸君本屬軍人。固曾受軍人之教育。亦曾受軍人之精神教育。惟諸君前此所受者。不過尋常軍人之教育。而非非常軍人之教育也。今在諸君之目前。有非常之事業。必待有非常之軍人以成之。諸君欲身任非常之事業。則必受非常之教育乃可。此非常之教育爲何。即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。此次諸君遠涉桂林。決渡長江而北。直搗幽燕。所爲者何事。率直言之。革命而已。革命云者。掃除中國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穢。所爲者何事。率直言之。革命而已。革命云者。掃除中國政治上社會上舊染之污穢。而再造一莊嚴華麗之新民國。爲民所有。爲民所治。爲民所享者也。此爲今日順天應人之事。志士仁人不可不勉。吾輩生茲中國。丁此時艱。種族存亡。人人有責。亟應同負革命責任。以成此非常大業。惟負此責任。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。革命事業。在十年以前。雖已推倒滿清。成立中華民國。然以言成功。則猶未也。武昌革命而後。所謂中華

民國者。僅有其名。而無其實。一切政權。仍在腐敗官僚專橫武人之手。益以兵災水旱。迄無甯歲。人民痛苦。且加甚焉。此卽革命未竟全功。因而難收良果也。此次革命。將以竟前此未完成之事業。故本總統此行。卽與諸將士同心協力。應革命時機。建革命事業。聲威所至。無不爭先響應。襄糧景從。洵不待兩方交綏。已可決勝。此必然之勢。無可懷疑者也。諸君不信。可觀各國歷史。及現今時勢。則知革命爲世界潮流。卽爲順天應人事業。其成功之左券。有可預操者。各國中如美、如法、皆爲革命先河。最近如俄。其勞農政府。亦由革命造成。是其例也。我國革命。已及十年。雖未著成效。然風氣日開。民智日進。而時下之奸雄強暴。亦必假託民意。始得生存於國中。此足見潮流之猛烈。非人力可以當之者。故此時有順天應人之必要。則當以革命事業爲已任。質言之。卽能負責任與否之間題也。欲解決此問題。須先問有無革命精神。有革命精神。成功必矣。但革命精神。何自來耶。是在精神教育。諸君之所以爲軍人。非爲有軍人資格乎。非爲曾受軍事教育乎。否則執路人而目之曰軍人軍人。如何其可。今茲所述之精神教育。卽欲諸君灌輸此精神於腦中。須臾弗離。雖至造次顛沛之間。守而勿失。夫然後可以爲軍人。可以言革命。可以卜成功。反是則否。

今日之革命。與古代之革命不同。在中國古代。固已有行之者。如湯武革命。爲帝王革命。今之革命。則爲人民革命。此種革命。乃本總統三十年前所提倡者。此革命主義。即三民主義。(一)民族主義。(二)民權主義。(三)民生主義。第一之主義。爲種族革命。謂排除他種民族。發揚自己民族。組織一完全獨立之民族國家也。第二之主義。爲政治革命。謂人民直接參與政權。簡言之。即如選舉權。罷官權。覆決權。創制權等。由人民直接行之。非代議制度下之民權也。(參看本統總所著之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)第三之主義。爲社會革命。亦即經濟革命。謂社會上之財產。須平均分配。不爲一般資本家所壟斷也。三種主義。大要如此。若論種族革命。前此滿清專制時代。四萬萬人民。受其壓抑。莫敢誰何。苟且偷安者流。復不知民族主義。甘心俯首。樂爲臣僕而不辭。自經本總統提倡革命以後。稍有知識者。雖亦知漢族不宜受治於滿人。然終不免遲疑却顧。以爲滿人已佔優勝地位。根深蒂固。論土地則有二十行省。論兵力則有海陸各軍。以身無尺土。手無寸鐵之一人。縱使鼓吹革命。將操何術以勝之。是直螳臂當車。多見其不知自量。故當時有笑余爲瘋漢者。謂此事絕對不可能。余則深信革命乃順天應人事業。其不成功者不爲也。非不能也。彼滿清之於中國。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。以野蠻人壓制文

明人。在理在勢。均所不可。吾何惄焉。因有此決心。遂能貫澈主張。使革命思潮。漸次膨脹。終乃有武昌起義之事。民族革命。始能實現。此則由革命黨人以革命精神鑄成之。所惜者。推翻滿清之後。革命黨人。以爲已奏凱歌。躊躇滿志。不於政治上、社會上。同時加意改良。故直至今日。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也。

(二) 精神之定義

今所述者。爲精神教育。欲知精神教育。當先知精神爲何物。欲知精神爲何。當先下定義。定義云者。就於一種事物。以簡單之說明。能確知其爲何事何物之謂也。譬如人在世界。究爲何物。從哲學上解釋。要確知人之所以爲人之真義若何。始爲圓滿答覆。若云人即是人。不得謂之定義。依余所見。古人固已有言『人爲萬物之靈』然則萬物之靈。即爲人之定義。至於精神定義若何。欲求精確之界限。固亦非易。然簡括言之。當知凡非物質者。即爲精神可矣。

精神之爲何。須從哲學上研究之。曠觀六合之內。一切現象。釐然畢陳。種類至爲繁夥。今先就其近者小者言之。一室之內。一案之上。茶杯也。木頭也。手錶也。奔赴吾之眼中者。吾皆能隻指其名。以其有質象可求也。再由一室一案推而至於桂林一省。

地大物博。種類更多。或有吾所不能知。所不能名者。再由桂林而推及各省。或全國。或世界。則形形色色。雖集多數博物家。不能考求其萬一。物類之繁。概可知已。然總括宇宙現象。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。精神雖爲物質之對。然實相輔爲用。考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。往往以精神物質爲絕對分離。而不知二者本合爲一。在中國學者亦恒言有體有用。何謂體。卽物質。何謂用。卽精神。譬如人之一身。五官百骸皆爲體。屬於物質。其能言語動作者。卽爲用。用人之精神爲之。二者相輔。不可分離。若猝然喪失精神。官骸雖具。不能言語。不能行動。作用既失。而體亦卽成爲死物矣。由是觀之。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。而無精神之用者。必非人類。人類而失精神。則非完全獨立之人。雖現今科學進步。機發器明。或亦有製造之人。比生成之人。毫髮無異者。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。終不得直謂之爲人。人者有精神之用。非專恃物質之體也。我旣爲人。則當發揚我之精神。亦卽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。故革命在乎精神。革命精神者。革命事業之所由產出也。

(三) 精神與物質力量之比較

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。旣如前述。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。但專恃物質。則不可也。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。若言北伐。非曰槍枝務求一律。則曰子彈必須補充。此

外種種武器。亦宜精良完備。一若不如是。則不能作戰者。自余觀之。武器爲物質。能使用此器者。全恃人之精神。兩相比較。精神能力實居其九。物質能力僅得其一。何以知其然也。試以武昌革命爲例。當日滿清之武器。與革命黨人之武器。以物質能力論。何啻千與一之比較。革命黨人獨不慮以卵敵石。乃敢毅然爲之者。因其時漢口革命機關業已破露。黨人名冊亦被搜獲。兵士之入黨者。均爲查悉。悉數調往四川。僅有砲兵工兵兩營。駐留武漢。其中同志尚多。有熊秉坤者。新軍中一排長耳。見事機已迫。正在大索黨人之際。若我不先發制人。必終爲人所制。置於死地而後生。等死耳。不如速發難。因將此意。告諸同志。僉以無子彈對。後由熊秉坤向其友之已退伍者。借得兩盒子彈。分授同志。革命之武器所恃者。僅有此數。槍聲一起。砲兵營首先響應。瑞徵。張彪。相繼逃竄。武昌遂入革命黨人之手。彼滿清方面軍隊非不多也。槍彈非不備也。當革命風聲傳播之時。瑞徵且商諸某國領事。謂若湖北有事。請其撥兵艦相助。布置如此周密。兵力如此雄厚。乃被革命黨人以兩盒子彈打破之。諸君試思。兩盒子彈。至多不過五拾顆。即使一一命中。殺敵不過五拾人。能打破武昌乎。余以爲打破武昌者。革命黨人之精神也。兵法云。先聲奪人。所謂先聲。卽精神也。準是以觀。物質之力量小。精神之力

量大。可於武昌一役決之。此第就本國而言。已有此先例。試再言外國。前此意大利人。有加利波利地者。爲一有名之革命家。彼亦非有如何武器能力。當其渡海攻城也。以千人與三萬人敵。相持四五日。卒由他路抄襲入城。此在戰畧上戰術上論。無論如何。均不能取勝。而事實之相懸若此。將謂以少勝衆乎。直乃精神勝物質耳。又如日俄戰爭。俄國兵力多於日本數倍。未戰之先。咸以爲日本之於俄國。不啻驅羊豕以晉虎吻。必無幸也。何以戰爭結果。卒至俄敗而日勝。此無他。俄之敗。敗於無精神。日之勝。勝在有精神而已。

諸君不觀夫牛與童子乎。牛之力量大於童子。人皆知之。而童子能以一繩引牛。東則東。西則西。牛乃不能奮其一角一蹄。以與童子抗。且甘心俯首。惟命是聽者。是則何耶。童子有精神。牛無精神。故童子力量雖不如牛。而能以精神制取之。此尤顯而易見之例也。

依上述各例。則知此次北伐。亦惟恃有精神。卽能制勝。可勿問敵人子彈多少。我之子彈多少。但問我之精神如何。若無精神。子彈雖多。適以資敵。一旦臨戰。委而棄之。非爲敵人運輸戰品乎。故兩國交戰。能撲滅敵國之戰鬪力者。卽在撲滅敵人之精神。

。而使失其戰鬪能力。兵法有言。攻心爲上。攻城次之。攻心者。務先打破敵人之精神。取得城池。猶其後也。去年粵軍回粵。既下惠州。桂軍聞風破膽。先自逃竄。我乃兵不血刃。長驅而入廣州城矣。此足見物質之不可恃。所謂國不以山谿之險。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者。其道何在。精神爲之也。

(四) 軍人之精神

諸君皆曾受軍事教育者。自必富於軍人之精神。惟現今之爲軍人。與前不同。須具有特別之精神。造成革命軍人。方能出國家於危險。以現勢論。瓜分中國之說。表面上。似甚冷靜。實則不然。其在以前。此種論調頗高。吾國人士。尙懼有亡國亡種之痛。思所以挽救之。自武昌革命而後。乃漸歸沈寂。以爲外國不復言瓜分。中國遂亦相與忘之。此乃大誤。現時中國。前途險象。較前尤甚。南北分立之局。擾攘數年。未能統一。北方內部。且復各樹私轍。如張作霖。曹琨。吳佩孚。割據地盤。擁兵自衛。政治之壞。過於溝清。人民轉徙流離。如在水深火熱之中。待援孔亟。援之之法維何。須用革命之手段。用革命之手段。則須負革命之責任。革命之責任者。救國救民之責任也。諸君既爲軍人。又爲革命時代之軍人。倘不能負此責任。坐視國家之因內擾而召外患。則至

於國亡種滅。其咎將誰尸耶。

諸君在此聽講。有爲滇軍者。滇人必知滇事。且必願聞滇事。夫與滇省接壤者。非有緬甸乎。非有安南乎。緬甸則征服於英國矣。安南則併吞於法國矣。試以安南言之。法國對於安南。專用一種愚民政策。諸君試思安南人。所讀何書。則猶是從前之八股文也。凡關於新教育新知識。毫不使之聞知。且禁絕之。前此有三十餘人。自安南潛渡日本留學。事爲法國政府所聞。向日本政府要求。將其悉數解回。日本礙於邦交。遂允其請。

送回之後。卽不知此三十餘人之生命如何矣。英國對於緬甸亦用此種政策。蓋恐其知識增進。思想發達。將脫離而獨立也。如緬甸安南者。蓋爲吾國前車之鑒。倘不及時振奮。仍復自私自利。釀成四分五裂之局。中國前途。何堪設想。諸君再觀英國所用政策。便當覺悟。彼非以西藏之兵來攻打箭爐耶。西藏爲中華民國五族之一。固明明中國人也。中國人而可以攻中國。中國人而可以爲外國人効力攻中國。此其例卽如滿清咸豐時代。英法聯軍因鴉片事件與中國搆鬭。英國卽招中國廣東潮州人爲兵。號稱潮勇者。使之攻大沽。攻天津。攻北京。焚圓明園。凡此諸役皆潮勇爲之。以中國人攻中國。以中國人爲外國人効力攻中國。可痛孰甚。現時國勢至此。民窮財盡已達極點。凡爲中國人。而又爲

此時之中國軍人。倘尚不思救國救民。縱使外國不復瓜分。中國亦將束手待斃。諸君固皆曾受軍事教育者。當知軍人之職志。在防禦外患。在保衛國家。今先問中華民國是否爲完全獨立之國家。不受外國之箝制。以余觀之。固猶未也。國會雖選出本總統。而內亂尚未戡定。各省之在北方勢力範圍者。尙居多數。北方已喪失對外之資格。而正式政府又未經各國承認。當此危亡絕續之交。非先平內亂。而以革命救國不可。以革命救國。非有革命精神不可。無革命精神。則爲法屬之安南。終受勢力屈伏。有革命精神。則爲英屬愛爾倫。終得崛起自治。此外再徵諸印度。及高麗。益知命革精神之必要。印度久受英國壓迫。近亦引起反動。其革命思想。與前不同。觀最近英文所載印度人之革命。而被英國政府逮捕者。爲數達六百餘人。可見印度之革命精神。頗有進步。未必終爲英國所屈也。高麗亦然。日本之待高麗。異常奇酷。高麗人本富有革命精神。不甘受制。處心積慮。爲獨立之運動者已久。日本雖防之綦嚴。然若高麗人始終堅持。則必有能達目的之一日也。若論中國領土。如安南。如高麗。如緬甸。如西藏。如臺灣等。或爲中國屬國。或爲中國屬地。要而言之。前此皆中國領土也。今乃已入外國版圖。中國對於各土地之主權。亦同時隨之喪失矣。諸君經過各通商口岸地方。最目擊傷心者。爲外國人

管理海關一事。海關乃中國政治機關。質言之。中國之金庫也。金庫鑽鑰。操諸外國人手。國安得而不危。救危之法。禦外侮先自平內亂始。故在今日而言救國救民。非革命不爲功。革命須有精神。此精神即爲現在軍人之精神。但所謂精神。非泛泛言之。智、仁、勇、三者。即爲軍人精神之要素。能發揚此三種精神。始可以救民。始可以救國。以下試分別述之。

第四講 智

(一) 智之定義

軍人之精神。爲智。仁。勇。三者。今先言智。智之云者。有聰明。有見識之謂。是即爲智之定義。凡遇一事。以我之聰明。我之見識。能明白了解。即時有應付方法。而根本上又須合乎道義。非以爾詐我虞爲智也。智之範圍甚廣。宇宙之範圍皆爲智之範圍。故能知過去未來者。亦謂之智。吾人之在世界。其智識要隨事物之增加。而同時進步。否則漸即於老朽頹唐。靈明日錮。是以智之反面。則爲蠢爲愚。

(二) 智之來源

智何自生。有其來源。約言之。厥有三種(一)由於天生者。(二)由於力學者。(三)由

於經驗者。中國古時學者。亦有生而知之。學而知之。困而知之之說。與此略同。凡人之聰明。惟各因其得天之厚薄不同。稍生差別。得多者爲大聰明。得少者爲小聰明。其爲智則一。此由於天生也。若由學問上致力。則能集合多數人之聰明。以爲聰明。不特取法現代。抑且尚友古人。有時較天生之智爲勝。例如甲乙二人。甲聰明。而不好學。乙聰明雖不如甲。而好學過之。其結果。乙之所得。必多於甲。此則由於力學也。此外亦有不由天生。不由力學。而由經驗得來者。諺云。『不經一事。不長一智。』故所歷之事既多。智識遂亦增長。所謂增益其所不能者。此由於經驗也。要而言之。智之來源。不外此三者而已。

(三) 軍人之智

- 一 別是非
- 二 明利害
- 三 識時勢
- 四 知彼己

諸君皆爲軍人。須知軍人之智。爲軍人精神之一種。尤須知軍人之智。在乎別是非。

明利害。識時勢。知彼已。試再分述於左。

何言乎別是非也。凡爲軍人。要先知自己所處之地位。與所負之責任如何。軍人者。爲社會分工。有保衛國家及人民之責任也。何謂分工。社會上之事業。非一人能獨任。如農業。如工業。如商業等。在乎吾人自審所長。各執其業。此之謂分工。試再舉例以明之。若使以吾一人漂流孤島。造爨也。打魚也。摘果也。旣無他人可以分任。非若住居城市。惟意所適。造飯則有司造爨。卽至打魚、摘果、亦皆有各司其事者。故一人之世界。與有社會之世界不同。欲求一飽。須兼數役。其困難可知。又不獨飲食爲然。如欲避風雨、禦寒暑。則須自造房屋。自爲木工。非若在市鎮地方。欲建高樓大厦。但解囊出資。便可集事。不須自執工人之役也。由此觀之。一人之單獨生活。較衆人之共同生活。難易有別。倘同時漂流孤島者。其數能及十人。則舉凡造飯、打魚、摘果、建屋、諸事。不必集於一身。可以分工爲之。如此則勞苦減少。而所得效果亦多。社會者。卽分工之最大場所也。合農工商等之各種組織。而始成一大社會。故社會之事業。愈分愈多。則愈形活動。諸君之爲軍人。亦不過爲社會分工之一而已。彼爲農、爲工、爲商者。因各有所事。不能躬執干戈。故有待於軍人之保護。而軍人之生活則皆取給於彼。衣